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购买理财产品授权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购买了共 7.4 亿元的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7 月 14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本公司公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 2017-03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 2017-03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临 2017-033）。根据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继续通过招标方式购买了 4 款理财产品，合计 2.6 亿元，并于近日与相关银行签署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购买 6,000 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76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06 月 28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30%；
- (7)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购买 6,000 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 273 天；
- (2) 产品性质：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73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06 月 27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25%；
- (7)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购买 6,000 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1) 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 18016 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 (2) 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72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7 年 9 月 26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06 月 25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38%；
- (7)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购买 8,000 万元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350)；
- (2) 产品性质：保本保证收益型；
- (3) 产品期限：自成立日至到期日，共 265 天；
- (4) 产品成立日：2017 年 9 月 27 日；
- (5)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06 月 19 日；
- (6) 产品收益：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50%；
- (7)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崇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短期现金流较为充裕，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自有闲置资金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为 22.5 亿元（含本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20 亿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 2、《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273 天理财产品协议》；
- 3、《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 4、《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